



YYFS20130000077810YYFS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8844107号“波羅”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88110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申请人因第8844107号“波羅”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0000034695号裁定,于2013年12月06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阿波罗”是申请人的商号及主营品牌,经申请人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极具知名度和显著性,2007年,“阿波罗”商标被商标局认定为第11类“蒸汽浴装置、沐浴用设备”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二、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1048612号“阿波羅”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1415544号“阿波羅”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3264769号“阿波罗”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高度近似,指定使用的商品相同,被异议商标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三、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易误导公众,损害申请人驰名商标利益。

四、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构成以不正当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形，损害了申请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及《民法通则》第四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营业执照；
- 2、申请人产品照片；
- 3、申请人商标注册证明；
- 4、申请人对“阿波罗”商标使用和广告宣传资料；
- 5、申请人及其“阿波罗”商标所获荣誉证明。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经审理查明：

一、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0年11月15日申请注册，初步审定使用在第11类“蒸汽浴装置；澡盆；卫生间用手干燥器；抽水马桶；坐便器；洗澡盆；冲水装置；水龙头；压力水箱；水暖装置”商品上。

二、引证商标一由广州市海珠区万通电器公司申请注册，申请日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核定使用在第11类“盥洗室用导水管设备；卫生用水管设备；喷水器；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保险附件；水管龙头；管道龙头；配水；管道旋塞；水管调制开关；中心加热暖气管；进水器”商品上。经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于2005年转让给广州市阿波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转让给本案申请人，现为有效商标。

引证商标二、三由广东阿波罗洁具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申请日于被异议

商标申请注册日，分别核定使用在第11类“加热气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蒸汽发生设备；加热泵；水过滤器；恒温阀（装置零件）；水消毒器；电暖器”和“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蒸汽发生设备；加热泵；消毒设备；水龙头；蒸汽浴装置；沐浴用设备；桑拿浴设备；暖器”商品上，至本案审理时，为有效商标。经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于2005年转让给广州市阿波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转让给本案申请人。

三、2007年，广州市阿波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在11类“蒸汽浴装置、沐浴用设备”商品上的“阿波罗”商标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据此，本案除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我委认为，申请人请求依据的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的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內容已体现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我委将适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审理本案。具体如下：

1、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蒸汽浴装置、水暖装置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三核定使用的盥洗室用导水管设备、水暖装置、蒸汽浴装置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由汉字“波羅”构成，与引证商标一、二、三汉字“阿波羅”、“阿波罗”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加之，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证明其“阿波罗”、“阿波羅”商标

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共存于市场，易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被异议商标与上述各引证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2、申请人虽援引了《商标法》第十三条，但我委认为，驰名商标的保护应遵循按需原则，本案中，我委已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无需启动驰名商标保护程序。故申请人有关理由，我委不再评述。另，《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保护对象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而与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类似商品上，申请人有在先商标获准注册且已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给予其保护，故本案不再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

3、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对商号权予以保护应以该商号在系争商标申请之前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系争商标的使用易使相关公众将之与在先商号相联系为条件。本案中，在案证据多指向其商标的使用，不足以证明其“阿波罗”字号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已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从而使相关公众易将被异议商标与其商号相联系并致其商号权利利益受到损害。故被异议商标未构成对申请人现有在先商号权的损害，其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有关“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

4、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是指，商标构成要素本身有为公序良俗，易对我国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被异议商标不属于上述条款所指的情形，其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和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杨少文
黄丽
刘胤颖

